

合 同

甲方: 儋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 海南裕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行政村(社区)文体活动室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8-259)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阅览桌(6人)	★1.规格: 1810*900*760mm(±5mm); 2.材料: 桌面采用防火板,厚 26 mm;长边压鸭嘴边。桌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立柱 1.5mm,横梁 1.2mm,符合国家钢制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的要求。 ★3.工艺处理: 焊接接口无虚焊、夹渣;桌架喷塑前表面倒边、无锋利菱角,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灰色热固性粉末喷塑,附着力强,不易脱落,硬度、耐冲击性能、防腐蚀,光滑度、平整度等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的要求,表面为麻面灰白色。符合欧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桌面基材为 25mmE1 级优质中密度纤维板,采用浅胡桃木色防火板饰面,两端采用 1.5mm 厚 PVC 封边带封边;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不变形。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全新材料。	1260	100	126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
2	阅览椅	材料: 不锈钢架,高回弹透气棉坐垫。	183	600	1098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
3	报纸斜挂架	规格: 69*50*106cm(±5mm),材质: 铝塑不锈钢架。	206	50	103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



4	书柜	规格: 1800*850*400mm(±5mm); 材质: 冷轧钢板; 钢板厚度: 0.9mm。	980	100	98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
5	会议桌	规格: 1800*400*760mm(±5mm), 材质: 桃木。	870	400	348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
6	会议椅	材料: 不锈钢架, 高回弹透气棉坐垫。	183	1200	2196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
7	电视	★1.55 寸液晶 4K 高清数字一体机; ★2. 网线或者连接无线 WIFI, 配有 USB CAM; 3. 支持安装第三方软件扩展应用; 4. LED 晶彩引擎, 3D 智能降噪, LED 节能屏幕; 5. 分辨率: 3840x2160, 屏幕比例: 16: 9, 图像自动分析系统, 效能等级: 三级, 视频显示格式: 2160P。	5920	50	296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
8	DVD	1. 播放格式: MPEG4, CD, VCD, DVD, 视频输出: HDMI, 音频输出端口: 同轴。	570	50	285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
9	写字板	1. 规格: 100*150CM(±5cm), 边框和支架彩用不锈钢加工而成。 ★2. 材质: 高强度磁性搪白瓷面板, 外观: 支架和可移动笔托一体化。	1560	50	78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
10	图书	纸质图书	32	19550	6256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
合同总额		(小写) 19398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 1、项目建设进度: 90 天内完成。
-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海南省内)。

三、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2、提供的货物运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后，并负责安装，经验收合格，开具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四、违约赔偿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甲方收到货物后，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货款总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延期交货的，逾期超过一个月时，如果是乙方原因，甲方有权商议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在一个月内退还预付款；但如果是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供货及验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合作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六、不可抗力因素条款

如在活动执行期间，发生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各类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严重的传染病疫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双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按合同价进行支付。如甲乙双方同意延期执行协议，则应在甲乙双方同意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5 份，中文书写。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 1 份。

甲方：儋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盖章）

乙方：海南裕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林峰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峰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林维豪

2018 年 12 月 20 日